

证券代码：603277

股票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在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800,000股变更为409,96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银都股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45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800,000.00元变更为409,965,000.00元。故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0万元，为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65,0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965,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